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黔财基〔2021〕1号

贵州省财政厅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关于 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进一步加强村级 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党委组织部，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党委组织部：

根据《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建设保障水平，全面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逐步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

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保障范围

（一）重点保障项目。包括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两项。村干部基本报酬，主要指对在任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给予的固定补贴，一般按照每个村3人核定，在任的行政村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文书（或副支书、副主任），具体由各地按照行政村规模、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等因素确定。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扩大基本报酬发放范围。以上干部，均不含从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带薪下村任职的干部。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主要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二）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等。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指村级组织用于村内治安、公共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开支。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一般对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正常离任村干部，根据任职年限等给予的相应生活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对象范围和条件。补助对象范围和条件优于以上规定的，继续按照当地已有规定执行。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主要指参与服务村民、协助村务等工作给予的相应补贴。

二、明确保障标准

（一）调整标准。从2021年起，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两项合计由每村每年不低于9万元，提高至每村每年不低于12万元，每村增加3万元。现行保障水平高于12万元的地方，继续按照已有标准执行。

现行省、市对县保障的数额部分和分担比例不变，本次提标新增加3万元经费省、市、县按5:2:3比例负担。

（二）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并适当增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特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倍标准核定，且年收入不低于4万元，实行“一肩挑”的不低于5万元。村委会主任年收入比照村党组织书记的标准核定。其他村干部的基本报酬由各县（市、区、特区）按照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今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调整。

本次新增经费原则上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增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确保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水平在《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黔组发〔2017〕1号）明确的每村每年不低于2万元标准基础上有所增长，具体比例由各县（市、区、特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其他必要支出保障。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标准，综合考虑财力状况和村级集体经济积累等因素，在执行现行标准基础上，由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对于村内保安、环境卫生、垃圾收集等村民直接受益的物业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坚持村民自愿、民主议事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建立村民付费制度。

（四）在职村干部参加养老保险保障。各地要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印发《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党发〔2020〕4号）明确的有关要求，县级党委、政府应当将村干部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推动符合条件的村干部积极参保。县级可探索利用当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在任村干部缴纳养老保险的补助办法，具体由县级确定。

三、保障经费来源

（一）列入财政预算。各级地方财政要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科目，省市两级承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单独列示下达，县级财政要在科目中列出保障细目，足额预算，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各地要切实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立合理有效的增长机制。

（二）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水平。一是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自身财力以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情况，逐步建立村干部基本报酬可持续增长机制。二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是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重要补充。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重要性，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鼓励、支持和引导村级组织利用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提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各地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97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要求，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优势，把党员、群众组织起来，有效利用各类资源资产资金，健全村集体经济法人治理、经营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等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严格组织，精心统筹，细化方案，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挑选发展集体经济的扶持村，加强跟踪指导。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可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改善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服务群众、扶贫助困和补充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等方面支出。各村可按照当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奖励资金，对有突出贡献的村干部进行奖励，扶持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实施细则具体由县级党委政府研究制定。根据有关法律，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可以用于村民认可的必要支出。

四、严格管理监督

（一）规范经费管理使用。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实行“村财乡代管”，按照“代理记账、统一开户、分村设账”的原则进行管

理，严格经费审批制度和支出范围。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奖励及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纳入县级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统发目录，通过“一卡通”按时足额发放到人。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其他必要支出，实行报账制。落实村级财务公开等制度，定期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二）强化对村干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坚持对村干部保障支持与严格管理相结合，促使村干部履职尽责、为民服务。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坐班值班、为民服务全程代理、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健全村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和民主评议等机制。实行村干部报酬与工作绩效挂钩，村干部报酬要采取基本报酬加绩效考核奖励报酬方式发放，绩效考核奖励报酬由乡镇党委、政府根据村干部年度业绩考核等情况确定，并报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局备案。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各地要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情况纳入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范围，作为省市县巡视巡察和督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尤其是县级党政正职要直接抓在手上，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投入上优先安排、优先保障、优先落实。

（二）加强督促检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要按照标准核定到

村，严禁任何地方和单位以任何名义平调、挤占、截留、挪用，或抵扣税费、债务等。严格实行村级“零招待费”、报刊订阅限额制等制度，压缩村级不必要的开支。凡委托村级组织所开展工作需要出钱出物的，有关部门应按“费随事转”的原则，相应安排工作经费，不得向村级组织摊派或转嫁。严禁村级实施无计划、无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严防产生村级债务。各地党委组织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并通报结果。对保障力度大、绩效考核结果较好的地方给予倾斜支持；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不到位、绩效考核结果较差的地方，省级财政按规定扣减转移支付；对保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地方，要及时提醒、约谈；出现严重问题的，要严肃问责追责，督促整改落实。

各地党委和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将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摆上重要议程，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推动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投、政策往基层倾斜，不断提高村级组织建设保障水平。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22 份